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3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9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

公司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